

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16,354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4,76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1,584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0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1,604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1,584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03%。

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总表决情况	416,331,369	99.9945%	4,300	0.0010%	18,500	0.004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581,369	99.9279%	4,300	0.0136%	18,500	0.0585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